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医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现拟开展清洗液、液体石蜡等后勤物资项目采购工作。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除锈除垢剂	150.00	165,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液体石蜡 2	100.00	1,35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液体石蜡 1	200.00	1,8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润滑剂	210.00	220,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传统型多酶清洗剂	241.00	202,44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全效多酶清洗剂（杀菌型）	240.00	252,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医用保湿清洁剂（预处理型）	31.00	11,16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中性多酶清洗剂	615.00	645,75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除锈除垢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产品透明、配比 1: 5-10。</p> <p>2.不含磷酸，所有成分均可生物降解。</p> <p>3.可去除金属表面锈斑，并可渗透溶解碳酸盐等沉积物。</p> <p>★4.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表观密度 $1.00 \pm 0.1g/ml$、PH 值<6.5、低温高温均不分层，无结晶，不含荧光增白剂，五氧化二磷≤ 1.1 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产品规格要求$\geq 5L$/桶。</p>

标的名称：液体石蜡 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无色透明，没有荧光</p> <p>2.油状液体，无气味；</p> <p>★3.产品规格要求$\geq 500ml$/瓶。</p>

标的名称：液体石蜡 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无色透明，没有荧光 2.油状液体，无气味； ★3.产品规格要求≥100ml/瓶。

标的名称：润滑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PH 值为中性； 2.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002-2019 相关要求； 3.用于手术器械及医疗用品上的润滑作用，可渗透至器械关节，并在器械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生锈。 ★4.不得检出荧光增白剂，甲醛含量≤0.1mg/g,甲醇含量≤1 mg/g,砷含量≤0.05 mg/kg,重金属含量≤1 mg/kg，PH 值≥7.5，菌落总数≤1 000CFU/ML，大肠菌群≤30 CFU/ML。（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5.稀释比例 1:5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产品规格要求≥5L/桶。

标的名称：传统型多酶清洗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要由蛋白酶、淀粉酶、脂肪酶等多种酶成分组成； ★2.PH 值为 9-10.5，不损伤器械及相关附件，同时应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002-2019 相关要求，对不锈钢、铜基本无腐蚀、

	<p>对碳钢、铝轻度腐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能去除手术器械及医疗用品上的蛋白质、脂肪、血液类等有机物污物。应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002-2019 相关要求，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98%，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的去除率>99%，且 ATP 含量平均下降率>99%，对蛋白质去除率≥98%、淀粉去除率≥94%、脂肪去除率≥6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产品性能稳定，置于-10±1℃中 24h，无结晶、无沉淀、置于 40±1℃中 24h，不分层、不浑浊、气味不改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产品规格要求≥5L/桶。</p>
--	--

标的名称：全效多酶清洗剂（杀菌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主要由杀菌因子、蛋白酶、淀粉酶、纤维素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缓释剂、酶活保湿剂等成分通过复合而成；</p> <p>2.可去除手术器械上的血液、脂肪等有机和无机污染物。</p> <p>3.pH 值中性，无泡配方，无研磨剂，对器械无损伤，并且对各类材质的器械均适用；</p> <p>★4.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杀菌率≥90%、对大肠杆菌平均杀菌率≥90%、对铜绿假单胞菌平均杀菌率≥90%,具有杀菌作用,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 002-2019 的相关要求。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杀菌率≥90%，具有杀菌作用，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 002-2019 的相关要求；</p> <p>5.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低温高温均不分层，无结晶，不得检出荧光增白剂。</p> <p>★6.稀释比例 1:5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产品规格要求≥5L/桶。</p>

标的名称：医用保湿清洁剂（预处理型）

参数	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性质	号	
	1	<p>1.含酶和保湿因子，PH 值中性，对器械无损伤。同时分解器械残留的污染物，防止干涸。</p> <p>2.对器械保湿≥24 小时，覆盖 5min 能溶解污染物，达到预清洗和器械保护作用。</p> <p>★3.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杀菌率≥95%、对大肠杆菌平均杀菌率≥95%、对铜绿假单胞菌平均杀菌率≥95%,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杀菌率≥95%，具有杀菌作用；</p> <p>★4.产品规格要求≥500ml/瓶。</p>

标的名称：中性多酶清洗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主要由蛋白酶、淀粉酶、脂肪酶等多种酶成分组成；</p> <p>2.PH 值为中性，不损伤器械及相关附件；</p> <p>3.能去除手术器械及医疗用品上的蛋白质、脂类、生物膜等有机物、污物。对蛋白质去除率为≥90%；对淀粉的去除率为≥60%；对脂肪的去除率≥50%，对人工模拟污染物去除率≥95%，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的去除率大于 99%，符合 T/WSJD 002-2019《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的要求。</p> <p>★4.稀释比例 1:5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产品规格要求≥5L/桶。</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交货的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 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 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 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 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 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按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订单中所规定之全新、未使用过产品，配送的产品剩余使用效期不得低于总效期的三分之二。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产品经供应商 1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2）采购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项目，对未能履行本项目部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负责相应赔偿责任。（3）若供应商因特殊情况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项目的，采购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期内已结算金额的 20%，并将进入采购人失信名单，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和罚款等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4）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应按逾期提供货物金额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逾期达 15 天，采购人还可解除本项目，并要求供应商支付逾期提供产品金额 30% 的违约金。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并退货，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由此造成的其他各种经济损失、赔偿与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除前述约定外，供应商违反项目其他约定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的权利。（5）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诉讼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3.5 其他要求

注：因系统固化无法调整，3.4 项下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号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一、3.4.4 支付约定以此为准：根据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套支架、指导培训费、测试纸、配送、装卸、检验、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对完当月采购明细，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的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留追究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权利。（采购人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有权拒绝付款：①收款单位与经济合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经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账号不一致的；③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与经济合同不一致的。）★二、售后要求：产品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限期内进行更换。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三、供应商须保证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段，在三天内将产品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供货以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的订单为准，若采购人更改订单，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 1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供货方式采用一个订单供应商一次性送货，除非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分开送货。★五、（1）非采购人特别要求，原则上工作日上午配送货物（急需货物情况除外）；（2）对各种自然灾害或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确保货物供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急需货物应当在 4 小时内送达完成；（3）供应商提供机打送货单三联并盖鲜章与货物同行，所有票据及货物均不接受快递；按要求时间进行每月对账，当月发票和加盖有效印章（鲜章）的供货清单两份，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善付款资料（电子发票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文件夹的方式发送给采购人），当月最后一天前送达完成；（4）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定期回访（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使用效果、产品质量等）；（5）采购文件所提到的各产品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50 万元），采购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期限（一年），达到采购预算或合同期限，本项目立即终止。（6）本项目合同期内，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涨价通知（7）本项目采购期内，无特殊情况，供应商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项目。（8）乙方提供的商品在整包装的情况下为原厂包装，零散商品则提供保证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对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温馨提示】：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见附件），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注：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